

■ 進修證照系列 ■

2021年增訂三版

專利審查基準 及實務 (上)

程序、發明(I)篇

張仁平 著

- 全書配合2020年最新專利法、細則、基準完整編修
- 法規、基準、案例、試題四合一
- 發明篇各章列舉國際法規比較
- 完整收錄我國近年專利相關考試試題
- 專利審查人員、專利從業者、大專院校專利系所參考用書
- 專利師高考、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相關考試用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70>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程序、發明（I）篇

張仁平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搶先試閱版

三版序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於民國102年1月1日大幅修正後，近年來，再陸續進行局部修正。於審查基準方面，配合實務需求，第二篇第九章「更正」於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放寬實質變更之認定條件；配合106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放寬優惠期之期間及相關要件，第二篇第三章「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於同日修正施行；參酌日本審查基準之規範，第二篇第三章「進步性」於106年7月1日修正施行；為了明確規範及修正第一次許可證之判斷方式及核准延長期間的計算，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於107年4月1日修正施行；基於審查實務之變更，第二篇第四章「單一性」於108年1月1日修正施行。

108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修正部分條文，相關審查基準亦配合修正，包括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第九章「更正」及第十章「分割及改請」、第四篇第二章「更正」、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及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等。此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及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等相關章節亦配合修正。

為了使外界瞭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範，齊一審查人員實務作業的處理原則，審查基準第四篇增訂第三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109年8月1日施行。

為了配合新興科技之發展，並檢討近年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部分章節於109年11月1日修正施行。

針對上述法規及基準之變動，本書進行全面檢視及修正，完整更新及充實相關內容。首先，於目錄前增列我國歷年專利審查基準版

本，以利瞭解修訂歷程；其次，針對各重要專利制度，於相關章節之前言部分增列我國歷次之立法說明；再者，針對特殊基準規範，增列相關國際法規之比較說明；此外，精簡「案例」部分，以利閱讀，針對「試題」部分，亦以近年者為主，以配合最新之法規。

此外，為了革新專利案件之救濟層級及訴訟程序，另就相關重要事項併同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9年12月30日預告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然尚未生效施行，本書仍先行於相關章節予以補充說明，使讀者能掌握未來變動內容。

筆者從事專利公職達36年，後半部主要負責審查基準及審查品質之修訂，有幸參與專利法規之重大修正，於去年初退休後，較有餘裕以畢生經驗對於本書進行完整之修正，期望內容精益求精，使讀者對於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能有更正確及深入的瞭解。

張仁平 謹誌

2021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專利審查基準屬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部的行政規則，係審查人員客觀公正審查專利案件之裁量基準，亦得供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共同遵守之原則。我國首部正式對外公告之專利審查基準係民國83年11月25日公告之「何謂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要件」及「說明書（圖說）」等章，嗣後陸續公告其他章節，並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及實務作業調整而歷經多次修正，至今總計完成五篇共三十二章。

筆者多年來參與專利審查基準之訂定及修訂工作，有感於專利審查基準之規範，常有因望文生義，或各自解讀，而造成內部審查人員或外部申請人產生誤解或誤用之情況，導致審查標準不一或爭議不斷，乃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審查基準」外，另依各章節內容收集相關之國際法規、案例及問題，藉以配合閱讀，瞭解基準規範之背景及真義，以正確使用專利審查基準，此為撰寫本書之動機。

本書依序說明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及技術報告」及「第五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其中第一篇分為十二章，第二篇分為八章（不含特殊領域四章），第三篇分為六章，第四篇分為二章（本書較現行審查基準版本增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一章），第五篇分為一章。各章之架構分為「相關法規」、「審查基準」、「案例」及「問題」等四部分。閱讀本書時，得以「審查基準」為主體，參酌國際「相關法規」，藉由「案例」增進對於基準規範之瞭解，最後再以「問題」掌握每一章節之重點，可收融會貫通及事半功倍之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於「相關法規」部分，涵蓋主要國家、專利組織及國際條約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我國（新修正民國100年專利法與現行民國93年專利法）、日本、大陸、歐洲專利公約（EPC）、美國、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專利合作條約（PCT）及巴黎公約等，不但能瞭解相關國際規範，亦得與我國之規範相互參考比較，以瞭解其依據及背景。

本書於「審查基準」部分，乃依據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審查基準」（以民國93年專利法為準），整理各篇章之重點，作簡要之說明，避免繁雜之規定，使讀者能藉由審查基準之精髓而瞭解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實務。

本書於「案例」部分，主要係於「第二篇發明實體審查」部分，配合各章節之基準內容，參考國內外資料編列244個案例，並詳加分析及解說，以助於瞭解專利審查基準之相關規範。

本書於「問題」部分，分為選擇題及申論題兩類型，各有728題及335題，其中完整收集歷年來有關審查基準與實務之試題，依各章節之主題分門別類，由簡入深依序排列，不但可自我測試對於各章節主題瞭解之正確性及深入性，亦可藉由命題之重心，得知各章節之重點及實務上常見之問題。收錄試題範圍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專利師考試試題（98年、99年及100年共三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試題（99年至100年共三梯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89年、92年、96年及99年共四屆）、高考專利師職前訓練測驗試題（98年至100年共三屆）、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97年至99年共七梯次）、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及審查官訓練測驗試題（93年至99年共十二梯次）。

專利制度之進步首重審查品質之提升，審查品質之基礎在於審查基準，筆者涉入專利領域近三十年，民國75年間即有幸參與局內版專利審查基準之訂定，近年來負責專利審查基準之訂定及修訂，有感於審查基準對於審查人員及從業者之重要性，因此希望藉由本書國際法規之旁徵博引的彙整、審查基準之深入淺出的說明、相關案例之精簡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70>

扼要的解說、測試問題之全面完整的呈現等，達到對於審查基準之正確與深入之認知。

本書適用對象廣泛，舉凡專利審查人員審案及訓練之參考、從業者（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專利工程師、智權及法務人員）申請專利之實務參考、有志從事專利工作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專利師考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專利審查官特考等）之應試參考等，皆可各取所需。

本書分為上下兩冊，上冊包含程序審查篇及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篇最重要之第一至三章，下冊包含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篇第四至八章、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及技術報告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篇等。

由於整部專利審查基準涵蓋內容繁複，本書內容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專家先進不吝賜教指正。

張仁平 謹誌

2011年1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總目錄

三版序

序

歷年專利審查基準版本

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及發明人
- 第四章 代理人
- 第五章 申請日
-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 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 第十章 修正
- 第十一章 申請權之異動
- 第十二章 再審查
-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 第十五章 送達
- 第十六章 期間
-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 第二十章 更正

搶先試閱版

第二十一章 舉 發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第二篇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第二章 何謂發明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第五章 優先權

第六章 修正

第七章 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

第八章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之審查

第九章 更正

第十章 分割及改請

第十一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第三篇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第二章 何謂設計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第五章 優先權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第八章 部分設計

第九章 圖像設計

第十章 成組設計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第四篇 新型專利審查

第一章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第二章 新型專利之更正

第三章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70>

第五篇 舉發審查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第二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

參考文獻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上冊)

三版序

序

歷年專利審查基準版本

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一)相關法規	3
(二)審查基準	7
1.文件要求	7
2.送件方式	9
3.申請案號	10
4.受 理	10
5.撤 回	11
6.拋 棄	12
(三)問 題	13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一)相關法規	17
(二)審查基準	19
1.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19
2.發明名稱	20
3.申請人	20
4.發明人	2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5.代理人.....	21
6.地 址.....	21
7.聲明事項.....	21
(三)問 題.....	22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及發明人

(一)相關法規.....	24
(二)審查基準.....	26
1.專利申請權.....	26
2.專利申請人.....	27
3.發明人.....	28
4.變更事項.....	29
(三)問 題.....	30

第四章 代理人

(一)相關法規.....	36
(二)審查基準.....	37
1.委任代理人.....	37
2.代理人之資格.....	38
3.委任書.....	38
4.代理人之人數.....	38
5.變更代理人.....	39
6.變更代理人地址.....	39
7.解任代理人.....	40
8.代理人死亡.....	40
(三)問 題.....	40

第五章 申請日

(一)相關法規.....	44
(二)審查基準.....	46
1.申請日之取得.....	47

2.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	50
3. 以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	53
(三) 問 題	53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一) 相關法規	59
(二) 審查基準	60
1. 說明書	60
2. 申請專利範圍	63
3. 摘 要	63
4. 圖 式	63
(三) 問 題	65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一) 相關法規	67
(二) 審查基準	68
1. 國際優先權	68
2. 國內優先權	73
3. 優惠期	75
(三) 問 題	75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一) 相關法規	82
(二) 審查基準	82
1. 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定期限	83
2. 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	83
3. 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之記載	84
4. 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	85
(三) 問 題	85



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一)相關法規	90
(二)審查基準	93
1.發明公開.....	94
2.申請實體審查	96
(三)問 題	97

第十章 修 正

(一)相關法規	102
(二)審查基準	102
1.修正之文件要求	103
2.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04
3.同時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06
(三)問 題	107

第十一章 申請權之異動

(一)相關法規	109
(二)審查基準	110
1.讓與登記	110
2.繼承登記	111
3.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112
(三)問 題	112

第十二章 再審查

(一)相關法規	115
(二)審查基準	115
1.再審查之申請及法定期間.....	116
2.再審查之申請人	116
3.再審查之申請文件及補正期間	116
(三)問 題	116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一)相關法規	119
(二)審查基準	120
1.分 割	120
2.改 請	124
(三)問 題	127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一)相關法規	130
(二)審查基準	130
1.繳納之項目	130
2.繳納之方式	131
3.規費之退還	132
(三)問 題	133

第十五章 送 達

(一)相關法規	136
(二)審查基準	136
1.應受送達人	136
2.送達地址	138
3.送達方式	139
4.送達證明方法	140
(三)問 題	140

第十六章 期 間

(一)相關法規	142
(二)審查基準	145
1.期間之計算	145
2.期間之延展	146
3.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146
4.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	147
(三)問 題	149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一)相關法規	152
(二)審查基準	155
1.專利權之取得	155
2.專利權之期限	157
3.專利權之維持	157
(三)問 題	161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一)相關法規	166
(二)審查基準	166
1.申請延長之申請人	167
2.提出申請之法定期間	167
3.申請延長之文件	167
4.申請延長之公告	170
(三)問 題	170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一)相關法規	172
(二)審查基準	175
1.讓與登記	176
2.繼承登記	177
3.信託登記	178
4.授權登記	178
5.再授權登記	180
6.質權設定登記	180
7.特殊專利權之異動登記	181
(三)問 題	182



第二十章 更正

(一)相關法規	187
(二)審查基準	187
1.更正之申請人	188
2.更正之時機	188
3.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88
4.以誤譯訂正事項申請更正之文件要求	190
5.更正之公告	190
6.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190
(三)問 題	191

第二十一章 舉 發

(一)相關法規	193
(二)審查基準	193
1.舉發人	194
2.代理人	195
3.舉發期間	195
4.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96
5.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197
6.舉發之撤回	198
(三)問 題	198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一)相關法規	200
(二)審查基準	201
1.專利權之消滅	201
2.專利權之撤銷	202
3.專利權之回復	202
(三)問 題	202



第二篇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一、說明書、摘要及圖式.....	207
(一)相關法規.....	209
(二)審查基準.....	241
1.說明書.....	241
2.摘 要.....	250
3.圖 式.....	251
(三)案 例.....	252
(四)問 題.....	254
二、申請專利範圍.....	258
(一)相關法規.....	258
(二)審查基準.....	276
1.申請專利範圍之作用或功能.....	276
2.請求項之範疇.....	276
3.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277
4.請求項之記載要件.....	289
5.請求項之解釋.....	297
6.特殊態樣之請求項.....	298
(三)案 例.....	313
(四)問 題.....	320

第二章 何謂發明

一、發明之定義.....	327
(一)相關法規.....	327
(二)審查基準.....	333
1.「發明之定義」的國際法規比較.....	333
2.發明之技術性.....	338
3.非屬發明之類型.....	338

(三)案 例	341
(四)問 題	346
二、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350
(一)相關法規	351
(二)審查基準	361
1.「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的國際法規比較	362
2.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363
3.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364
4.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72
(三)案 例	375
(四)問 題	378

第三章 專利要件

一、產業利用性	383
(一)相關法規	383
(二)審查基準	386
1.「產業利用性」之國際法規比較	387
2.產業利用性之要件	389
3.產業之範圍	390
4.產業利用性之記載	391
5.產業利用性之審查	391
6.「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二要件之差異	391
7.違反「發明之定義」、「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 等要件之發明	392
8.未完成之發明	392
9.醫療方法發明之產業利用性	392
(三)案 例	393
(四)問 題	394



二、新穎性.....	396
(一)相關法規.....	397
(二)審查基準.....	411
1.「新穎性」之國際法規比較.....	411
2.新穎性之概念.....	412
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415
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415
5.喪失新穎性之情事.....	416
6.特殊態樣請求項之新穎性判斷.....	420
7.擬制喪失新穎性.....	423
(三)案 例.....	428
(四)問 題.....	443
三、進步性.....	451
(一)相關法規.....	451
(二)審查基準.....	457
1.「進步性」之國際法規比較.....	457
2.進步性之概念.....	460
3.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462
4.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463
5.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465
6.肯定進步性之因素.....	467
7.進步性判斷方式之國際規範比較.....	469
8.選擇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476
9.注意事項.....	477
(三)案 例.....	479
(四)問 題.....	492
四、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497
(一)相關法規.....	498



(二)審查基準	505
1.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國際法規比較	506
2. 公開事實之行為主體	507
3.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期間	507
4.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適用情事	508
5.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509
6.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效果	509
7.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優惠期）與優先權之差異	510
8. 審查注意事項	510
(三)案 例	510
(四)問 題	511
五、先申請原則	516
(一)相關法規	516
(二)審查基準	523
1.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523
2. 「相同發明」之判斷	523
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	525
4. 同人同日就相同發明與新型一案兩請之「權利接續」	531
5. 「相同發明」之引證文件	536
6. 「擬制喪失新穎性」與「先申請原則」之優先適用問題	536
(三)案 例	537
(四)問 題	539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一)相關法規	548
(二)審查基準	557
1. 基本概念	557
2. 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558
3. 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558
4. 特別技術特徵	560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70>

5.發明單一性之判斷步驟	560
6.審查對象的決定	561
7.注意事項	562
(三)案 例	562
(四)問 題	5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 專利事項之程序



(一)相關法規

◆專利法

第1條¹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2條²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第13條

①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³。

¹ 民國33年專利法第1條規定「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68年專利法同條文修正為「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83年專利法同條文修正為「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102年1月1日專利法再作修正，明確界定「創作」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避免將發明與創作併列，導致創作僅指新型及設計之誤解，及造成創作之範圍於本法各條之解釋上有廣狹不一之情形。

² 民國83年專利法第2條首先規定「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新式樣專利。」91年專利法增一逗點，第2條「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新式樣專利。」102年1月1日專利法參考國際立法例多稱為「設計」，另考量「設計」用語較「工業設計」或「外觀設計」等用語更具上位概念，因此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³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其讓與或拋棄

4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 ②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③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⁴。

第17條

- ①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 ②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③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 （第4項略）

第38條

- ①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 ②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 ③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 ④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第64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第65條

- ①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 ②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70條

-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⁴ 專利申請權之共有人如拋棄其應有部分，與讓與有別，應不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本得逕行為之，惟為解決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應有部分歸屬之爭議，爰明定應歸屬其他共有人。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2項略)

第80條

- ①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 ②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115條

- ①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第2至6項略)

- ⑦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第127條

(第1項略)

- ②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 ③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第4項略)

第134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2條

- ①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

6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 ②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其格式及份數，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3條

（第1項略）

- ②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4條

- ①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
②原本或正本，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外⁵，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但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③原本或正本，經專利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

第5條

- ①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②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11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26條

- ①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②申請人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但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

⁵ 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明定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代之。

- ③第一項優先權證明文件，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二)審查基準

申請專利及辦理其他有關專利事項，必須符合一定之程序要件，始能受理。

1. 文件要求

1.1 申請文件及簽署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⁶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⁷「原本或正本，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外，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⁸

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專利專責機關得生心證之行為。所謂「釋明」，指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並可使專利專責機關信其大概如此之證據，不可解為敘明或說明之意。「證明」則指提出使專利專責機關信其確係如此之證據。如當事人釋明或證明之結果，不能使專利專責機關產生相當之心證時，仍得通知當事人補送證明文件之原本或正本。

1.2 文件之簽署

申請文件之簽署，係申請人於文書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以為憑信。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簽章，如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至送達代收人僅有代申請人收受專利相關文件之權限，申請書上仍應由申請人簽章。未於申請書簽章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專利申請案或其申請辦理之專利事項將不予受理。

1.2.1 申請人為自然人

申請人為有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由本人簽章；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

⁶ 專施3.II。

⁷ 專施4.I。

⁸ 專施4.II。

8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者，其委任書上之簽章亦同。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職銜章，因為使用於專利申請文件之簽章時，無法確認申請人之人格專屬性。

1.2.2 申請人爲法人

申請人爲法人者，因法人無法自為簽章行為，故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
有權簽章之人為之，並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
有權簽章之人為之。

申請人爲政府機關者，應蓋政府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
為學校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之簽章可比照政府機關辦理。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應由申請人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若申請人有
2人以上時，所有申請人均應為數位簽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
為數位簽章，若代理人有2人以上時，由其中1位代理人為數位簽章即可。

1.2.4 簽章之審核

原則上，不須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
是否一致，只要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認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之
意思表示。

申請人於後申請案主張先申請案之國內優先權、申請改請、分割或衍生
設計時，亦只審核後申請案、改請案、分割案及衍生設計案之申請書上有申
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不審核該簽章與先申請案或原申請案之簽章是否
一致。

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須審核申
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

- (1)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 (2)專利權讓與登記。
- (3)專利權信託登記。
- (4)提早公開發明申請案。
- (5)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6)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
要點規定為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上, 程序、
發明(I)篇／張仁平著. -- 三版. --
臺北市：元照，2021.02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69-5（平裝）

1. 專利法規

440.61

109021742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程序、發明（I）篇

5R006RC

作 者 張仁平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680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年1月 二版第1刷
2021年2月 三版第1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 ISBN 978-957-511-469-5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本書分為上下兩冊，包括程序、發明、設計、新型及舉發等五篇，其中彙整案例超過150則，考題超過800題。上冊包括「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篇」及「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篇」第一至第四章等，內容充實深入，完整詮釋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本書適用對象廣泛，舉凡專利審查人員審案及訓練參考、從業者（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專利工程師、智權及法務人員）申請專利之實務及研究參考、有志從事專利工作者之入門及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專利師考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參考、大專院校專利系所課程教材等，皆可各取所需。



定價：6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